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原小字第17號

原告 郭鈺屏
被告 白達謙
訴訟代理人 曾思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8月2日停放於合法停車格內即臺中市○○路○○○號前，於109年8月3日經員警電聯告知系爭車輛被被告撞壞，被告表示願意負責，原告聯繫較近之遠新汽車實業車廠，由該車廠將系爭車輛拖回及評估修車費，原告主張恢復原狀即被撞前狀態，被告及其保險理賠員知悉後僅願意以該理賠公司估計之殘值即新臺幣（下同）4萬元作為賠償，惟系爭車輛對原告意義甚大且原告每月均須用車，原告仍主張回復原狀，因原告父親長年生病，原告每月均須車輛往返臺中苗栗探視，導致原告即其母親生活上諸多不便，造成原告受有回復原狀所需費用65,499元（鈹金費用22,600元、烤漆費用21,600元、拆工費用11,800元、零件費用84,720元，折舊後零件費用9,499元）、拖車費用1,200元、估車費用11,400元，合計78,09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實際價值市價約4萬多元，重新購置同
02 年份的車大約是2萬元至5萬元之間不等，理賠最多5萬元
0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
06 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07 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
08 價單、車輛拖救服務簽認單、行車執照為證，並有臺中市政
09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
1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酒精測定紀
11 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2 及照片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1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5 項定有明文。經查，依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我由西往東沿
16 永順路執行，於事故地點突然拿飲料，沒放好，我要用左手
17 扶飲料時，失控撞上路邊停車。」等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18 談話記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並參以且道路交
1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態，系爭車輛
20 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69頁），足見被告駕車於
21 肇事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事故，其有過失甚
22 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23 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7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二者間
30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茲就原告請求被

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 維修費用 65,499 元部分：

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經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 65,499 元，其中鈹金費用 22,600 元、烤漆費用 21,600 元、拆工費用 11,800 元、零件費用 84,720 元，有估價單為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分之 369，本件系爭車輛原發照日期為 91 年 10 月 24 日，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1 紙可佐，至被損害之 109 年 8 月 2 日，實際使用期間為 17 年餘，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分之 369；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 10 分之 9 之限制，故應以 10 分之 9 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原告得請求零件費用為 8,472 元（計算式： $84,720 \times 0.1 = 8,472$ ）。另加計鈹金費用 22,600 元、烤漆費用 21,600 元、拆工費用 11,800 元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64,472 元（計算式： $8,472 + 22,600 + 21,600 + 11,800 = 64,472$ ）。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實際價值市價約 4 萬多元，應以實際價值為賠償金額云云。惟按民法第 196 條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又按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使被害人獲得完全賠償為最高原則。是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11 號民事裁

判可參)。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3項亦有明文。是以原告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64,472元，以代回復原狀，於法有據。被告所辯，洵無可採。

2. 拖車費用1,2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車輛拖車費用1,200元，並提出車輛拖救服務簽認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3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 估車費用11,400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支出至遠新汽車實業有限公司維修估價費11,4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遠新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1頁），查該估價費用係用以確認系爭車輛需要修繕及修繕項目、價格等情形，屬原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失，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072元（計算式：64,472+1,200+11,400=77,072），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987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黃于容